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防護措施示範教學暨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升校園對空氣污染的認知、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並依本市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進行防護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
- (二) 由學校主動獲取空氣品質資訊，並藉空氣品質旗幟不同顏色適時之警示，藉由實作活動廣泛的運用在教學課程中，進行健康防護作業，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對校園師生之健康影響。
- (三) 舉辦到校宣導空氣品質旗幟不同顏色之警示防護措施，加強學童的認知。
- (四) 藉由研習分享教學實作運用過程，讓教師對空氣品質教育有深入的體驗，並能廣泛運用在教學中。

三、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內容

(一)到校宣導活動：

- 1、 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
- 2、 結合學校週會時間或校內教師進修時間，由本局提供講師及宣導人員進行空氣品質課程宣導活動，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也可以對各校單一班級入班宣導(申請表如附件一)，本計畫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4 月至 6 月)共計 5 場次，依送件時間先後錄取，若申請校數多於所定名額，則依序遞補。
- 3、 申請方式：請於 **108 年 03 月 08 日(五)17:00** 前將申請表(如附件一)，email 至北屯區三光國中陳麗美老師，電子信箱：ginnycarrie@gmail.com，電話：04-22313699#773。

(二)教師研習活動：

- 1、 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2、地點：臺中市三光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一樓視廳教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
- 3、實施對象：臺中市(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空氣品質警示防護措施相關人員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等共計80人。
- 4、報名期限：108年2月18日起至7月11日截止，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5、報名方式：
- (1)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北屯區三光國民中學項下報名。
- (2)本案課程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展延課程，另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報名，請以個人帳密登入系統後，後點選「學習資訊」-「展延課程」內以「校園空氣品質警示防護措施示範教學暨課程研習實施計畫」進行關鍵字搜尋即可進行報名。
- 6、教師研習活動內容：

時間	說明會內容	講師或承辦人員	說明
8:20-8:30	學員報到	三光國民中學	於報到處發放當日教材等相關資料
8:30-9:00	教育局代表致詞	教育局代表	
9:00-12:00	空氣品質對健康的影響	蔡智豪講師(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碩士、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師、山佳伊生態教育中心主任、台灣山林復育協會理事長)	1. 簡介造成空氣品質污染來源及種類。 2. 常見空氣品質名詞介紹及意涵。 3. 空氣品質惡化對健康的影響。 4. 空氣品質指標介紹與判讀。
12:00-13:00	午餐	三光國民中學	自備餐具
13:00-15:00	空氣品質防護課程演示	陳麗美講師(三光國中)	
15:00-17:00	空氣品質創意課程活動發想	戴彙哲講師(烏日國中)	
17:00-17:30	綜合討論	教育局代表與與會來賓	

附註：校園停車位置有限，敬請盡量共乘，停車位置在活動中心地下室

五、預期成效：

- (一) 使教師對空氣污染的來源、危害性、健康影響、防護措施及資訊取得，都有充足的認知，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 (二) 將空氣品質防護機制透由到校宣導，促進中小學生能夠深刻體會空氣校園空氣品質警示防護的重要性。
- (三) 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經驗交流與分享，提升教學成效。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款

七、獎勵與考核：執行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局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八、其它：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